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丰顺县留隍镇人民政府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留隍镇骑楼古街提升（四期）工程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规模	项目总投资 350 万（建安费 300 万），工程主要涵盖上下横街两条街道，总长度约 300 米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实施长度约 600 米的三线整治工程；推进约 600 米的雨污分流改造，安装 300 宽明沟排水管、DN300 砼污水管、雨水井、污水井等；地面铺装提升约 2000 平方米；墙体修缮美化约 7000 平方米；以及对街道设置个性化导向指引牌。
3	中介服务机构要求	1. 已在中国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供应商具备能提供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能力； 3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4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对留隍镇骑楼古街提升（四期）工程施工进行招标代理服务
5	合同履行地点	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。
6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直接选取； 2. 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）计算，以本项目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。在招标工作完成后，由本项目工程中标单位支付。 （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）。

7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8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; 2. 验收程序:业主自行验收;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
9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10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,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,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;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,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1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